（上接A07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1,033.34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45.56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

1、151.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6.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1.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8.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3.6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333,400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5,76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6.2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83,635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6,083,63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4,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3,031,44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572,555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72,555股。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0.67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6.61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53,746.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4.91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3年4月12日11:00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1,720,59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333,4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2,305,415,704.82元。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22,172.06万元（不含税）。根据《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3083号），发行费用包括：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类型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19,231.02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480.00万元
	律师费用	88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0.38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0.66万元
	总计	22,172.06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21.46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231,574.91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10,606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776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0818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03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03号），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4,289.73	43,931.18	23.58
流动负债（万元）	16,121.21	8,839.81	82.37
总资产（万元）	72,497.96	61,018.66	18.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9	17.36	4.5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37	22.41	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2,658.81	47,347.31	1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9	15.27	11.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6,805.23	19,269.40	39.11
营业利润（万元）	5,603.45	5,672.21	-1.21
利润总额（万元）	5,788.68	5,901.23	-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7.12	5,035.64	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2.35	2,751.23	-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68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2	-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5.32	-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36	8.37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66	-5,055.12	10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1.63	101.83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497.9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2,658.81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5.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7.12万元，分别较2021年增长39.11%、6.78%。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CAE软件国产替代需求持续增长，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16,121.21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82.3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长101.83%，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销售回款较2021年有所改善。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2023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金额
营业收入	700.00-900.00	713.79	-1.93%-29.06%
利润总额	-2,200.00--1,900.00	-1,943.32	-256.80-43.32
净利润	-1,900.00--1,600.00	-1,469.36	-430.64--13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00--1,600.00	-1,469.36	-430.64--13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00--1,800.00	-1,857.07	-142.93-57.07

注：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700.00万元至90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93%~29.0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同比变动金额为-430.64万元至-130.64万元。公司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但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各项费用仍然均匀发生，预计一季度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可能有所扩大。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索辰”）已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索辰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013006854683
2	索辰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8190078801800002735
3	索辰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604
4	索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33567910505
5	索辰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80696
6	嘉兴索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8075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保荐代表人：程韬、陈佳一

联系人：程韬

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韬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监。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佛山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等。程韬先生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佳一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IPO项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陈佳一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公司股东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四、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王普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出具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原力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钧元、唐宇倩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四）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索辰科技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自本企业取得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五）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①林峰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四、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王普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钧元、唐宇倩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四）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索辰科技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自本企业取得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五）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①林峰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王普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钧元、唐宇倩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